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BJ-HD-202008C

确认书号：[2020]32270 号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WSBJ-HD-202008C

项目名称: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标项一: 590000; 标项二: 850000

最高限价 (元): 标项一: 590000; 标项二: 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1	1	590000	项	拍摄课程范围: 路由与交换技术、机器学习 1/2、移动通信、光纤通信、产品包装设计、操作系统 (甲)。	18 学分
2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2	1	850000	项	拍摄课程范围: 工程图学 2、ERP 系统原理、程序设计课程实践、Linux 系统及应用、工程电磁场、嵌入式系统、审计案例、金融工程学、刑事案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无线电测向、品牌管理。	26 学分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课程的视频拍摄需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在线课程制作和运行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7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elp>）-最新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5、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115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78588

质疑联系人：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78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098397-808

质疑联系人： 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915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项	具体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1	<p>拍摄课程范围：路由与交换技术、机器学习 1/2、移动通信、光纤通信、产品包装设计、操作系统（甲）。</p> <p>1) 课程视频拍摄及制作，包括：脚本设计、课程试拍、课程宣传片、课程知识点内容精品拍摄、样片风格设计、课程视频剪辑、课程动画制作、课程字幕编排以及课程输出成盘等服务。</p> <p>2) 在线课程制作，包括：课程资料整理、课程资料上传、题库制作、课程页面美化等服务。</p> <p>3) 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包括：学习流程辅助设计、全流程课程技术服务、课程使用现场培训服务、组织专家进校园活动等。</p>	<p>18 学分 (含) 以上 课程，每学 分不少于 240 分钟。</p>	59 万
2	<p>拍摄课程范围：工程图学 2、ERP 系统原理、程序设计课程实践、Linux 系统及应用、工程电磁场、嵌入式系统、审计案例、金融工程学、刑事案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无线电测向、品牌管理。</p> <p>1) 课程视频拍摄及制作，包括：脚本设计、课程试拍、课程宣传片、课程知识点内容精品拍摄、样片风格设计、课程视频剪辑、课程动画制作、课程字幕编排以及课程输出成盘等服务。</p> <p>2) 在线课程制作，包括：课程资料整理、课程资料上传、题库制作、课程页面美化等服务。</p> <p>3) 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包括：学习流程辅助设计、全流程课程技术服务、课程使用现场培训服务、组织专家进校园活动等。</p>	<p>26 学分 (含) 以上 课程，每学 分不少于 240 分钟。</p>	85 万

二、服务要求

标项 1:

项目模块	序号	项目内容	
整体需求	1	课程形式：所制作的课程最终应呈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模式，支持教师利用课程进行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丰富学生课堂体验，提升学习效率。	
	2	课程内容：以知识点为中心，通过富媒体的资源展现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呈现课程内容，支持在课程视频中插入试题、ppt、图片等，每门课程须建设配套视频供学生学习。	
	3	课程管理：支持全流程、可视化课程管理，通过大数据处理，可一键下载学生学习情况。	
	4	课程对接：所制作的课程可与校网络教学平台对接，实现全校范围内的课程共享，同时积累优质教学资源。	
	5	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等相关制作人员，以及课程运维团队。并且满足采购方多种拍摄需求，如课堂实录、场景摆拍、抠像拍摄、外景拍摄、实训/实验拍摄、智慧课堂拍摄等，并支持 5 组以上摄像同时进行双机位拍摄。	
课程视频拍摄及制作	课程拍摄要求	1	<p>课程前期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 2) 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 3) 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等； 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5) 根据老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6) 课程编导帮助主讲教师进行以知识点为中心的拍摄脚本设计。 7) 每个课程知识点视频时长不宜过长，约为 3-15 分钟。
		2	录制每门课程均采用专业 SONY 高清摄像机，双机位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录音设备专业索尼无线麦 UWP-V1 领夹话筒 3 套。

	3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视频后期制作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30秒，包括：研究院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3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4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5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6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7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8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研究院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9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10	制作课程视频时，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1000集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学科教育视频资源供采购人引用，为保证所引用课程资源的完整性，相关课程资源的课时长度须不低于15课时。
视频成	1	文件格式：扩展名*.mp4（优先选用mp4格式）

	片基本要求	2	品质要求：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4:3）或 1024×576（16:9）。
		3	字幕要求： 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画面要求：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 级；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5	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在线课程制作	课程制作要求	1	<p>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开发与制作，以微型视频资源为主，通过富媒体化的教学设计（包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将课程建设成采购方需要的在线课程。</p> <p>具体制作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根据学校需求，自由组合展示模块； 2) 可对课程所欠缺的电子资源进行补充，包括：书籍、视频、报纸、期刊、杂志等，至少提供 100 万种电子图书、10 万集学术视频、200 万篇文档资料等教学资源供老师建课使用，所提供的电子资源必须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3) 可对教师完整的学历、履历以及教学成绩进行展示。 4) 富媒体素材整理：对课程内容按照知识点划分进行进行富媒体素材的整理，富媒体素材包括：课程视频、知识点相关图文材料、知识点相关书报刊资源、拓展阅读电子图书、Flash 动画资源等。 5) 课程首页展示美工：投标人须有专业网页美工团队对课程首页

			<p>面的展示内容进行页面美工设计，须熟练运用源代码编辑，有包装交互动画的能力，力求达到课程首页的视觉震撼效果。</p> <p>6) 课程内容页面美工：投标人须有专业网页美工团队对相关在线课程的搭建进行页面美工设计，画面清新，结构流畅。</p> <p>7) 试题库制作：投标人须按照主讲教师要求为课程制作试题库。课程可支持在视频中插入试题。</p> <p>9) 课程发布：投标人须按照主讲教师课程授课需求，对课程进行不同的课程发布模式设计。</p>
线上 线下 混合 式课 程运 行服 务	课程运行技术要求	1	学习流程设计：投标人须配合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的学习流程设计，包括导学内容设计、任务点设计、大数据分析、教学诊断、学习流程整改等。
		2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3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	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
	课程运行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须为每门课程负责人配备相关课程助手，一对一全流程跟进课程建设，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课程建设完成后，供应商须根据学校需求提供现场使用培训服务，配合教师完成首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教学实践。
		3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培训服务，能组织安排其它高校同类型课程相关学者、名师、专家进驻学校进行现场培训指导。

标项 2

	1	投标人须用现代化的影视手段，对传统的教学进行视频化编排，以课堂内容为核心，针对各类教学视频标准要求拍摄制作成所需要的教学视频。视频拍
--	---	--

整体要求		摄制作技术须达到或高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各类精品课程制作标准要求。
	2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等相关制作人员。拍摄前须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并保证与主讲教师有效沟通，后期须尊重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
	3	投标人所拍摄的课程视频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成各类形式，如：慕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
	4	投标人具有先进专业的拍摄设备，可支持双机位及以上拍摄。
	5	投标人须在浙江省杭州市内自有录制场地（或承诺在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杭州市建设拍摄场地），如常规拍摄影棚、抠像拍摄影棚、智慧教室录播场地等。
	6	投标人能满足多种拍摄需求，如课堂实录、场景摆拍、抠像拍摄、外景拍摄、实训/实验拍摄、智慧课堂拍摄等。
	7	投标人须具有一定课程运行经验，以满足采购人后续相关扩展性需求，能为国内公开课程平台上线提供指导和支持服务。
	8	本项目所建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有，在完成建设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的课程资料，包括脚本文档、视频源文件等材料。
	9	<p>视频成片基本要求：</p> <p>1) 文件格式：扩展名*.mp4（优先选用 mp4 格式）</p> <p>2) 品质要求：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率 3Mbps 以上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4:3）或 1024×576（16:9）。</p> <p>3) 单个微课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单个学分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240 分钟。</p> <p>4) 字幕要求：</p> <p>成片要求配有字幕。</p> <p>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p> <p>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p>

		<p>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4) 画面要求：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p> <p>5) 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p> <p>6) 提交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完整视频源文件。</p>
课程视频拍摄及制作	拍摄要求	<p>课程前期准备</p> <p>1) 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拍摄方式，协助教师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p> <p>2) 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p> <p>3) 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等；</p> <p>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p> <p>5) 根据老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p> <p>6) 课程编导帮助主讲教师进行以知识点为中心的课程拍摄脚本设计；</p> <p>7) 颗粒化视频资源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p>
		<p>2) 录制每门课程均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双机位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录音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 2 套。</p>
		<p>3)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p>
	视	<p>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p>

频 制 作 要 求		频降噪。
	2	为每门课程提供不同形式的模版。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3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3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片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4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5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6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7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8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
	9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10	若课程需要制作宣传片，供应商应对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和师资等各个层面有重点、有针对、有秩序地进行策划、拍摄、录音、剪辑、配音、配乐、合成输出制作成片。

后期技术指标	1	<p>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 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 消隐电平为 0V 时, 白电平幅度 0.7V p-p, 同步信号-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片一致。</p>
	2	<p>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3	<p>视、音频交付文件</p> <p>1)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请刻录在 DVD+R 光盘上, 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每张 DVD+R 光盘可以刻录多讲内容 (每一讲内容包括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 并在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 (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等)。</p> <p>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②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p>

		<p>③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024×576。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④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⑤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⑥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⑦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音频格式优先采用 mp3 格式。</p> <p>3) 封装:采用 MP4 封装</p> <p>4) 外挂字幕文件：由于公开课成品要求有字幕唱词，所以需要老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p> <p>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p> <p>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p> <p>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p> <p>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p> <p>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p> <p>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p> <p>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p> <p>⑧字幕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p> <p>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在线课 1		制作方须具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开发与制作，建

程制作要求。		<p>设以微型视频资源为主、其他资源为辅，通过富媒体化的教学设计（包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将课程建设成采购人需要的在线课程，实现课程的个性化应用。制作公司还须提供相关课程运行平台，并能支持采购人申报国家级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p>
	2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由组合展示模块；</p> <p>富媒体素材整理：对课程内容按照知识点划分进行富媒体素材的整理，富媒体素材包括：课程视频、知识点相关图文材料、知识点相关书报刊资源、拓展阅读电子图书、Flash 动画资源等。</p> <p>2) 可对师资团队进行完整展示。</p> <p>3) 课程首页展示美工：投标人须有专业网页美工团队对课程首页面的展示内容进行页面美工设计，须熟练运用源代码编辑，有包装交互动画的能力，力求达到课程首页的视觉震撼效果。</p> <p>4) 课程内容页面美工：投标人须有专业网页美工团队对相关在线课程的搭建进行页面美工设计，画面清新，结构流畅。</p> <p>5) 试题库制作：投标人须按照主讲教师要求为课程制作试题库，同时课程可支持在视频中插入试题。</p> <p>6) 课程发布：投标人须按照主讲教师课程授课需求（纯网络学习、翻转课堂、混合式学习等），对课程进行不同的课程发布模式设计。</p> <p>7) 直播服务：若采购人在视频公开课，有视频同步直播需求，投标人须有相关设备或专业技术人员支持采购人进行直播录制。</p>
线上线	1	<p>平台能提供学习工具，进行课前、课中、课后的学习，课前能布置预习作业；课中能提供签到、点名、抢答、投票等一系列功能；课后能实现布置作业、考题，能实现论坛讨论等功能。</p>
下混合式课程运行服务	2	<p>每一次线上线下混合课程，都能保留课程运行数据。保留痕迹。每一节课都能形成大数据报告，供教务管理者分析。</p>

	3	<p>供应商须为每门课程负责人配备相关课程助手，一对一全流程跟进课程建设，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p> <p>课程建设完成后，供应商须根据学校需求提供现场使用培训服务，配合教师完成首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教学实践。</p> <p>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培训服务，能组织安排其它高校同类型课程相关学者、名师、专家进驻学校进行现场培训指导。</p>
--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所有课程的视频拍摄需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课程制作和运行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

（二）交货地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 1、单次项目结束后根据拍摄的实际学分情况一次性支付。供方需出具有效发票。

（四）售后服务

- （1）成交供应商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服务次数原则上不多于 3 次。
- （2）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各类教学视频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 （3）针对采购方后续扩展需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在线各类教学视频建设培训，各类教学视频运行指导服务等。
-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BBS 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
- （5）所交付产品的免费维护期：交付使用后一年。

（五）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发布。
2	报价★	<p>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对采购人下达的每个拍摄制作任务以每 1 学分作为基数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根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须包括课程视频拍摄及制作、在线课程制作、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等需要的全部人工费（含交通、食宿等费用）、设备费、风险费、合理的利润、各种税金以及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等。</p> <p>《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响应文件组成、签章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p>

		<p>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p> <p>(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p> <p>(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p> <p>(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p> <p>(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1日 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址：</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p>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下沙天城东路 180 号中沙时代银座 1508 室 收件人：陈工 联系电话：17746802645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14:00 。 磋商地点：杭州市下沙天城东路 180 号中沙时代银座 1508 室会议室（2）。
7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9	分包或转包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10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中第二节。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相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3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为了供应商更好地了解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凡是现场踏勘中发现的遗漏项目及费用（在采购文件及图纸中未表示出来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各项费用并综合报价，一旦中标，则不增加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未按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自行承担后果。（现场踏勘可联系采购人定好踏勘时间）
14	样品提供	不提供。
15	现场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供应商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移动设备，网络、搭建演示所需环境。要求演示内容过程后，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搜索。
16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1) 参照浙价服[2003]77 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七折收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 (2)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583777806700015
17	中标（成交）后注意事项	(1)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若中标（成交）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 若中标（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18	其他	<p>1. 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971521730@qq.com）。</p> <p>2. 中标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 2 份。</p>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见“第一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格式附后。

(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 对磋商公告信息（含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响应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 址：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启迪楼 1207 室。

3. 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5。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磋商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二节 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 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未加密备份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必填）

1. 响应声明书（格式附后）
2. 响应函（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附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格式附后）
8. 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9.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资质证书、信誉证书（如有）
11. 2017年1月份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12.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3. 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附后）
15. 配备硬件设备及拍摄场地（格式自拟）
16.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7.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8. 其它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四、磋商响应报价

1. 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密封邮寄。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 U 盘（一份）。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情形认定

1. 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四节 磋商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 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三、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磋商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 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八、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九、合同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分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安排如下：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1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最后磋商折扣）×10%×1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10 分
商务资信 40 分		
产品资质	供应商提供的运行平台相关产品拥有电子报刊数据库系统、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名师讲坛数据库系统、智慧课堂系统、学习中心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课程制作成果	供方所制作的视频课程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提供原始建课合同复印件、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证明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合同须与相关用户单位直接签订，非第三方分包或转包合同。 2.将获奖课程做成目录排序，以便专家查询，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知识产权	<p>1. 对于课程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参图书必须解决版权问题，需至少提供 20 份电子出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满足得 5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p> <p>2. 对于课程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学术期刊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须至少提供 20 份电子期刊版权授权协议，满足得 5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p> <p>3. 对于课程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并能提供相关主讲人身份证明，须至少提供 20 份课程版权授权协议，满足得 5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p> <p>若供方提供的相关版权授权协议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需提供原出版社、期刊编辑部与主讲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原版权授权协议，与同一单位签订的授权协议视为一份协议。</p>	15 分
资质及信誉	<p>1、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1 分；</p> <p>2、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得 1 分；</p> <p>3、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p>	5 分
类似业绩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与业主直接签订，第三方分包或转包合同的业绩不予认可。）</p>	5 分
商务技术 50 分		
项目演示	<p>演示要求(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设备须自备)</p> <p>1、视频样片演示（5 分）： 供应商提供已经拍摄完成的各类教学视频样片进行演示： 各类教学视频整体制作水平优秀，镜头感强，拍摄手法新颖，且提供 10 种及以上制作模式的，得 5 分；各类教学视频整体制作水平良好，镜头感良好，拍摄手法常规，且提供 5 种及以上制作模式的，得 3-4 分；各类教学视频整体制作水平一般，镜头感弱，拍摄手法单一，且制作模式单一的，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演示的，得 0 分。</p> <p>2、课程素材资源演示（5 分）：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000 集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学科教育视频资源供采购人引用，如《人工智能》《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与防护》《计算机绘图》《MATLAB 语言》《数据结构与算法》《信息系统与数据库技术》《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大数据算法》《通信原理》等类似课程，提供视频目录并提供 10 门课程演示的得 5 分，每少演示一门课程扣 1 分，未提供视频目录不得分，本项 0-5 分。</p> <p>3、平台功能演示（12 分）： 1) 网络课程编辑器：可以直接将资料粘贴到文本框内，可在任意章节知识点插入图书全文，且能原位播放。支持在线虚拟剪辑视频，并支持在课程中插入课件、图片、试题等。（完成本项所有功能演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支持移动端混合式教学，支持课堂互动，支持教案准备、签到、抢答、选答、问卷、讨论、推送、统计等课堂教学工具。支持移动端在线视频学习多种模式，以及过程监控，防止拖拽，防止跳集。</p>	22 分

	<p>支持在线作业、提问问答、课程讨论、在线考试等功能。（完成本项所有功能演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教师可在移动端和 PC 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通过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观看直播并留言，支持直播回放。（完成本项所有功能演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4) 主题讨论：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提高学生活跃调动课堂气氛还可基于教学任务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让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教师可根据学生发表的讨论进行词云分析，分析学生发表的讨论高频词进而知晓学生对该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完成本项所有功能演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同步课堂：老师上课讲解 PPT，学生可通过移动终端，进入同步课堂实时同步观看老师当前讲解的 PPT 内容、教师讲解声音以及教师在白板上所书写的全部板书的内容，还可与老师进行实时课堂互动。（完成本项所有功能演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6) 速课：当老师结束同步课堂时，弹出结束弹窗，这时可设置是否保存被速课，保存为速课，则将同步课堂开启后教师所讲 PPT 内容、教师讲述声音以及板书笔迹合成在一起保存到课程-资料-速课文件夹中，老师可把该堂课堂的速课实时插入到课程内容中，还可以将视频资源及时共享发放给学生。（完成本项所有功能演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详尽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5 分
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了详尽的方案描述，根据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5 分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人员专业程度高的得 2 分；服务团队配置齐全、人员专业程度一般的得 1 分；务团队配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2 分
售后服务	跟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的优劣评价。	3 分
培训方案等	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	4 分
硬件设备及拍摄场地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全面合理，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拍摄场地，每提供一个场地的相关介绍且提供拍摄场地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合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	3 分

标项二：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2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最后磋商折扣）×10%×100</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10 分
商务资信 33 分		
产品资质	<p>1、供方有能力在课程制作中采用动画、3D 仿真软件、三维模型软件等，全方位立体化呈现课程内容。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资质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p>2、供方提供的课程平台应能保障和监控教学过程中的教学质量。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资质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p>3、供方能实现课程在线直播互动并提供在线直播交互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互动课堂情景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 3 分。</p> <p>4、供方能实现校内 spoc 翻转并提供线下课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课堂即用型互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分
课程制作成果	<p>供方所制作的视频课程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p> <p>由供应商建设制作的课程并通过供应商为主申报平台申报评审的，需满足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达 90 门（含）以上课程。提供国家教育部公示的评审报告名单证明，90 门以上得 12 分；70—89 门得 9 分，30-69 门得 6 分，10-30 门得 3 分，10 门以下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分
资质及信誉	<p>1.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证书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p> <p>以上证书均要求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分
类似业绩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与业主直接签订，第三方分包或转包合同的业绩不予认可。）</p>	5 分
商务技术 57 分		
项目演示	<p>演示要求(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设备须自备)</p> <p>1、拍摄模式（5 分）</p>	22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已经拍摄完成的样片进行演示：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优秀且提供 6 种及以上拍摄模式得 5 分；课程整体制作水平良好且提供 3 种及以上拍摄模式的得 3 分；课程整体制作水平一般且拍摄模式单一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演示的得 0 分。</p> <p>2、课程资源演示（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信息领域运行课程演示（以平台实际运行搜索结果为准）：如《大学计算机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网络空间安全概论》、《无线传感器网络》、《Python 数据分析与数据可视化》、《数字化设计与仿真》、《计算机绘图》、《网络传播概论》、《3D 打印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相关课程，提供以上一个实例演示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3、平台工具功能演示（7 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翻转工具，支持课程资料和题库上传，且完成课堂教学中签到，点名，投票，抢答，分组教学，课后作业布置功能的演示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详尽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5 分
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了详尽的方案描述，根据线上线下课程运行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5 分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人员专业程度高的得 5 分；服务团队配置齐全、人员专业程度一般的得 3 分；服务团队配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格式自拟)	5 分
售后服务	跟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的优劣评价。	5 分
培训方案等	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	5 分
硬件设备及拍摄场地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全面合理，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拍摄场地，每提供一个场地的相关介绍且提供拍摄场地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合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	4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_____

确认书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名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 2、
- 3、
-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

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方式

单次项目结束后根据拍摄的实际学分情况一次性支付。供方需出具有效发票。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___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1207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571-86098397-808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外层包装（封签）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

标项：

电子备份文件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钉钉号：（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

标项：

（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p> <p>(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4) 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p>

		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p> <p>(2)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个)。</p> <p>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p>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信息网站截图。</p> <p>(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p>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BJ-HD-202008C）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

标项：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资信分			
2	技术分		专家自主评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个日历日。

四、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磋商报价 (元/1 学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1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在线课程制作及运行服务			
合计				

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项目结束后根据拍摄的实际学分情况进行结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一）本公司为直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 ①供应商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2) ①供应商相关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相关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 ①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公司为____行业的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说明：

一、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廉政承诺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说明:

1. 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 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7年1月份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由于_____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2971521730@qq.com**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